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3-089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机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机电其他股东承诺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鄂尔多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4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鄂尔多斯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在取得主设备发票后追加设备抵押（抵押价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为天壕机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机电其他股东承诺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为天壕鄂尔多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4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鄂尔多斯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在取得主设备

发票后追加设备抵押(抵押价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因该笔贷款后天壕鄂尔多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 2、注册地点: 长葛市祥和路东段北侧
- 3、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 4、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 5、主营业务: 高效电动机、发电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6、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天壕机电 63.33%的股权,长葛市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刘建民持有 11.6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 7、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2 年末	6351.34	3412.25	2939.09			
2013 年 9 月	12945.82	7407.24	5538.58			
2012 年度				0.00	-78.24	-58.84
2013 年 1-9 月				395.35	-380.21	-400.5

(二) 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 2、注册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 3、法定代表人: 王坚军
- 4、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 5、主营业务: 工业余热发电; 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 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 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 6、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天壕鄂尔多斯 100%的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年9月	7230.16	5230.61	1999.54			
2013年8-9月				0	-0.46	-0.4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为天壕机电提供的担保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担保金额：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贷款用途：用于天壕机电购买原材料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 为天壕鄂尔多斯提供的担保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 2、担保金额：10,000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鄂尔多斯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在取得主设备发票后追加设备抵押(抵押价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
- 5、贷款用途：用于天壕鄂尔多斯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董事会意见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为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天壕机电经营需要，公司为天壕机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董事会认为：天壕机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3.33%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优良，天壕机电其他股东承诺以其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其中股东刘建民承诺将为天壕节能的担保按持股比例 11.67%提供总额 151.71 万元的反担保；股东长

葛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承诺将为天壕节能的担保按持股比例 25%提供总额 325 万元的反担保。此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为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天壕鄂尔多斯经营需要，公司为天壕鄂尔多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4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鄂尔多斯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在取得主设备发票后追加设备抵押(抵押价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天壕鄂尔多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有助于解决两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两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天壕节能为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天壕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6,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0%。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1%，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